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 ISBA/16/C/WP.2 号文件所载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钴结壳规章草案”)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该规章草案已提交理事会备供审议。钴结壳规章草案于 2009 年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获得通过,供理事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但因时间不足,没有完成审议工作。各方就理事会需结合规章草案详细审议的问题交换了一般性评论,包括勘探区域的适当面积和构造。中国代表团提交了一项非正式建议。
2. 理事会商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规章草案,表示委员会提出的规章草案需进一步修订,以便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 (ISBA/16/A/12/Rev.1)保持一致。

一. 背景情况和动态回顾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应该记得,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 1998 年第四届会议续会上¹正式要求管理局制订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秘书处于 1999 年编写了有关这些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状的初步审查报告。为帮助推动起草工作,秘书处于 2000 年 6 月举办了关于“区域”内除多金属结核之外的资源的特点和前景的研讨会。秘书处在 ISBA/7/C/2 号文件中总结了研

¹ 含有有关文件的详细大事记见本文件附件。



会的成果，文件还载有在拟订硫化物和结壳探矿和勘探制度过程中有待解决的问题的示范条款。经过广泛讨论，理事会决定在 2002 年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未来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制度可能包括的要素。在继续将这一问题列入议程的同时，理事会请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着手审议与拟订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有关的问题。

4. 在 2002 年第八届会议上，秘书处邀请参加为期一天的研讨会的专家介绍多金属硫化物和钴结壳的现状、所处环境和前景。在秘书处和外部专家的帮助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初步审议了秘书处 (ISBA/7/C/2) 号文件所述的各种办法。委员会在初步结论中坚持认为，必须以审慎和合乎逻辑的方式拟订规章。此外，鉴于有关资源的探矿和勘探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任何探矿和勘探管理制度都应在初始期过后接受审查。管理局可通过授予对某些区域的权利和优先考虑勘探合同申请书的方式对潜在的探矿者给予鼓励，与此同时，还必须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尤其是关于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的数据和资料。委员会请秘书处为 2003 年继续审议以下三个要素收集更多的资料：实行累进收费制，以此取代放弃制；为避免垄断现象，实行关于分配商业上可行的勘探区的适当的格栅制度；管理局参与制度。理事会根据研讨会的发言和并行的审议工作的成果，进一步讨论了规章草案所涉问题，鼓励采取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相一致的灵活变通办法，而规章草案可能与有关国家国内法律管辖的类似管理框架共同存在。理事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 在 2003 年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现有的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出的一整套内容广泛的规章草案，其中包括 ISBA/7/C/2 号文件所载示范条款以及 2002 年在理事会和委员会讨论期间新出现的要素。委员会在 2003 年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委员会在第一周召集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详细审议了 2002 年确定的三个主要问题。委员会认为，关于提交和审批申请书的基本程序和多数标准条款应与关于结核的基本程序和标准条款相同，并作必要的调整，以反映硫化物和结壳在性质、分布、所涉政治和经济问题等方面的差异。调整内容将涉及探矿、所分配的勘探区面积、矿址保留制度的实行和重叠主张的解决程序。此外，根据 1982 年以来在国际环境法方面的发展和有限的现有科学知识提出了一些建议。在会议结束前，委员会请秘书处参照各个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编写一套合并规章草案，以协助在 2004 年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提供资料性文件，以便于更加集中地审查未决问题。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回顾需要及时以技术上可行的方式开展今后的工作，还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结合委员会在拟订规章草案方面的新情况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6. 在 2004 年第十届会议上，为便于委员会进行最后审议，秘书处根据关于结核的规章、示范条款以及 2002 和 2003 年委员会经过讨论提出的要素，拟订了一

整套规章草案。在会议的第一周，三位专家提供的素材，尤其是关于与硫化物和结壳的勘探区面积和环境有关的事项提供的素材，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帮助。经过密集讨论，委员会认为，这两种资源的勘探区面积都应该设定为 1 万平方千米；鉴于贫矿的面积可能较大，因此以设定较高的放弃百分比为宜。委员会完成了对规章草案的审查，强调指出未来的规章应遵循现有的结核规章框架，并符合《公约》和《执行协定》的规定。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供理事会该届会议审议。由于时间所限，委员会未能详细阅读各项建议。

7. 在 2005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理事会借助秘书处编写的介绍一些关键要素的理由的解释性说明完成了对委员会建议的规章草案 (ISBA/10/C/WP.1) 的一读。这些说明重点介绍了 2004 年理事会进行审议后出现的六个不确定领域：(a) 为两类资源统一订立一套规章，而不是为每类资源各订立一套规章；(b) 将区块面积定为 10 千米乘 10 千米；(c) 将可分配给每个勘探方案的区块数目定为至多 100 块；(d) 在放弃前各区块必须相互毗连的要求；(e) 在放弃期间区块的等级及分配；(f) 在探矿和勘探阶段进一步强调环境保护和保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在必要时会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审议所涉及的关键要素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和分析。理事会还指出，有必要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拟订关于解决不同申请者提出的重叠主张的适当条款。理事会还指出，规章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公约》附件三所载的反垄断条款。后来，理事会同意在 2006 年继续审议规章草案，并请秘书处参照会议期间的进展情况，编写一整套条款草案修订本。为进一步协助理事会进行审议，理事会还请秘书处就需要进一步审议的条款草案的关键要素提供技术文件和说明。

8. 在 2006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载于 ISBA/10/C/WP.1/Rev.1 号文件的规章草案，审议时理事会在面前有一整套技术资料文件 (ISBA/12/C/2, Parts I-III 和 ISBA/12/C/3, Part I-II)。这些文件是秘书处编写的，在两位技术专家——James Hein 和 Charles Morgan 的协助下进行了介绍。此外，理事会收到了关于采掘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的研讨会的初步成果，该研讨会是秘书处在第十二届会议即将召开时举办的。应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对研讨会建议的对规章草案的调整意见 (ISBA/12/C/7 号) 进行了汇总。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提交了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建议 (ISBA/12/C/6)。在就如何处理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未决技术性问题交换意见后，理事会决定将规章草案一分为二，两种资源各为一套，并请秘书处根据研讨会的成果以及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发言、建议和讨论结果，拟订两套规章草案，以供修订。理事会还请委员会优先审查硫化物规章草案，以便理事会在 2007 年对该规章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并请新组成的委员会审查结壳规章草案，并在 2008 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9. 理事会于 2006 年决定着手分别起草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钴结壳规章，因此，自 2007 年第十三届会议起，这两套规章草案开始平行立法。应理事会的要求，

秘书处修订了钴结壳规章草案 (ISBA/13/LTC/WP. 1)，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经过修订的规章草案以 ISBA/10/C/WP. 1/Rev. 1 号文件为基础，并根据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采掘“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的研讨会的建议，进行了技术性调整。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说明，总结了规章草案进展情况 (ISBA/13/LTC/1)。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决定重点审议两个敏感问题：所分配的勘探区的面积和累进收费制。尽管就实行区块制度问题达成了一致，但在区块的构造和拟分配用于勘探并最终进行开发的总面积问题上存在着很大的意见分歧。委员会认为手头的背景资料不足，无法就勘探矿址分配制度的设计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就此开展工作。

10. 在 2008 年第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审议结壳规章草案。委员会决定，鉴于现有的知识和及时完成审查的必要性，在该届会议上敲定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较为适宜。委员会对 ISBA/13/LTC/WP. 1 号文件提出了若干修改意见。尤其是，委员会建议应将钴结壳勘探区面积的基本单位定为 20 平方千米的区块。勘探区的最大面积由至多 100 个在 550 千米乘 550 千米的地域内不相毗连的区块组成。委员会建议实行累进收费制，由理事会每五年审查一次。此外，委员会还核准了这样一个设想：列入一个条款，每五年对规章自动进行审查或由于科学知识的发展有此必要时进行审查。委员会还认为必须在结壳和硫化物规章草案中都列入反垄断条款，以防止相关申请人重复申请，突破总面积限制 (结壳为 2 000 平方千米，硫化物为 1 万平方千米)。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案文 (ISBA/14/LTC/CRP. 6)，² 反映委员会建议并使结壳条款草案的案文与理事会 2007 年商定的对硫化物条款草案的调整 (ISBA/13/C/CRP. 1) 相一致。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使 ISBA/14/LTC/CRP. 6 号文件与理事会 2008 年对硫化物规章草案的调整相一致。委员会表示打算对该文件 (ISBA/15/LTC/CRP. 1) 进行审查，以正式通过该文件，并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1. 在 2009 年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ISBA/15/LTC/CRP. 1 号文件所载的结壳规章草案修订案文，并建议理事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二. 理事会提出的评注和采取的行动

12. 请理事会注意到上文所述的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拟订工作的背景情况。可以说，在整个起草过程中理事会与委员会一直在交换意见和进行互动。应该指出，委员会还一直注意尽可能地保证结壳规章草案与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充分保持一致。因此，委员会提出的钴结壳规章草案与理事会当时审议的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内容大同小异。如理事会 2010 年表示，结壳规章

² 以 CRP 文号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的文件仅以原文印发，不提供翻译件。

草案应考虑理事会 2009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硫化物规章的修改内容，以进一步保持一致。

13. 应理事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非正式的钴结壳规章草案，标明了需进一步修改的地方，以使规章与 2010 年理事会通过、大会核准的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进一步保持一致。这份文件作为 ISBA/17/C/CRP.1 号文件印发。

14. 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和钴结壳规章草案的主要实质性区别在于：(a) 拟分配用于勘探的面积和构造(第 12 条)；(b) 累进收费制(第 21 条)。关于前项，中国代表团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就进一步修改规章草案第 12 和 21 条提出了一项非正式建议。第十六届会议因时间有限，没有对该项建议进行讨论；这项建议将在第十七届会议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15. 请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对钴结壳规章草案进行审查，以在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通过之后使钴结壳规章草案获得通过。

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草案拟订工作大事记

年份	事件	参考文件
1998	俄罗斯联邦请管理局拟订有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ISBA/4/A/18
2000	管理局召开了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现状和前景的国际科学研讨会。	2000年6月26日至30日，金斯敦
2001	在关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于2000年获得通过后，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审议工作，包括2000年研讨会的成果摘要和示范条款草稿。	ISBA/7/C/2
	理事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各项问题，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背景资料。还决定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着手对规章进行审议。	ISBA/7/C/7
2002	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技术讨论会，向理事会成员就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及其所在的海洋环境提供进一步情况。	ISBA/8/A/1 和 Corr. 1 ISBA/8/C/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与拟议规章有关的各项问题	ISBA/8/C/6
200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两个星期的会议。在第一个星期，委员会分成非正式工作组，详细审议了具体的技术问题。会议要求秘书处考虑到2002年和2003年的讨论情况，拟订规章的综合草稿。	ISBA/9/LTC/5 和 ISBA/9/C/4
200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拟订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草案进行详细审议。	ISBA/10/LTC/WP. 1 ISBA/10/C/WP. 1 ISBA/10/C/10
2005	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的草稿进行了一读并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请秘书处拟订修订案文，反映在一读过程中提出的少量修改意见。	ISBA/10/C/WP. 1/Rev. 1 ISBA/11/C/5(解释性说明)

年份	事件	参考文件
2006	<p>(3 月)理事会召开了关于富钴结壳及海隆动物区系多样性和分布特征的国际科学研讨会。</p> <p>(7 月)在第十二届会议即将召开时,管理局召集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开采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建议摘要提交给了理事会。</p> <p>(8 月)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秘书处提交了 2006 年 3 月举行的富钴结壳及海隆动物区系多样性和分布特征研讨会的成果文件。</p> <p>理事会继续审议仍涵盖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这两种资源的规章草案。秘书处应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澄清了关键问题并在专家的协助下简单介绍了技术问题。</p> <p>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关于规章草案的提案草稿。</p> <p>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前,理事会决定请秘书处根据技术研讨会的成果和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建议和讨论情况进一步修订规章草案。理事会还决定分别编写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草案应在 2006 年底之前分发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便理事会在 2007 年对其进行实质性审议。</p>	<p>2006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 金斯敦</p> <p>ISBA/12/C/7</p> <p>ISBA/12/LTC/CRP. 2</p> <p>ISBA/12/C/2, Parts I-III</p> <p>ISBA/12/C/3, Parts I-II</p> <p>ISBA/10/C/WP. 1/Rev. 1</p> <p>ISBA/12/C/6</p> <p>ISBA/12/C/12</p>
2007	<p>(5 月)秘书处拟定了结壳规章草案修订稿及解释性备忘录。修订稿以 ISBA/10/C/WP. 1/Rev. 1 号文件为基础,并根据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研讨会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技术性调整。主要的实质性改动涉及确定勘探区面积的新公式、放弃时间表和管理局参与问题。</p> <p>(7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秘书处拟定的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两个敏感问题: 拟分配给勘探之用的区域面积和累进收费制, 但认为目前掌握的背景资料不足, 难以就任何特定的用于探矿和勘探的地点分配制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p>	<p>ISBA/13/LTC/WP. 1</p> <p>ISBA/13/LTC/1</p> <p>ISBA/13/C/3</p>
2008	<p>秘书处编写了与硫化物规章草案有关并载有建议用语的未决问题检讨。这也有助于拟订委员会正在审查的结壳规章草案</p>	<p>ISBA/14/C/4</p>

年份	事件	参考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审议结壳规章草案。在会议结束前，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修订案文，反映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使其与理事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商定的硫化物规章草案非正式案文相一致 (ISBA/13/C/CRP. 1)。	ISBA/14/C/8 ISBA/14/LTC/CRP. 6
2009	(1 月) 秘书处更新了在第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分发的 ISBA/14/LTC/CRP. 6。新版本反映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 (2008 年) 期间提出的全部修改意见，与 ISBA/15/C/WP. 1 和 Corr. 1 号文件所载的硫化物规章草案修订稿取得了一致。秘书处还更新了关于结壳规章草案状态的背景资料。	ISBA/15/LTC/CRP. 1 ISBA/15/LTC/3 ISBA/15/C/WP. 1/Rev. 1
	理事会继续审议硫化物规章草案。在会议结束前，理事会请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在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拟订修订案文。	ISBA/15/C/5 ISBA/15/LTC/CRP. 1
	委员会通过了其关于结壳规章草案的建议并决定将建议提交给理事会。	
2010	翻译委员会建议的结壳规章草案修订稿并向理事会提出，供其审议。因时间有限，理事会本届会议没有完成预定工作。“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ISBA/16/A/12/Rev/1) 在理事会获得通过，并得到大会核准。	ISBA/16/C/WP. 2